

**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11月25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**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在討論有關“業權保險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1)274/03-04(03)號文件)時，政府當局引述了報章對美國在業權保險運作上的經驗的一些報道。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此事項，請提供有關的報章報道。
2. 法案委員會欣悉，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80(1)條中加入新的(c)項，訂明如因文書上的錯誤而導致業權註冊紀錄出錯或有所遺漏，土地註冊處處長在獲提供相關輔證文件的情況下，可更正有關錯誤或遺漏(立法會CB(1)274/03-04(05)號文件)。委員認為，該新項目的涵蓋範圍應局限於所建議的事項；與此同時，作出更正的權力亦應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本人行使，而不可轉授予他人。政府當局在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，請考慮上述意見。
3. 委員關注到，新界的土地界線並不清晰，而一些小型屋宇的實際位置，更與在有關界線圖上所示位置有出入。就此，請說明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處理該等問題；若然，計劃如何解決該等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12月8日